

ICS 93. 160

P 59

**SL**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

SL 492—2011

---

# 水利水电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

Regulation for environment protection design of  
water resources and hydropower project

2011-01-25 发布

2011-04-25 实施

---

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 
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

2010 年第 53 号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《水利水电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》(SL 492—2011) 标准为水利行业标准，现予以公布。

序号	标准名称	标准编号	替代标准号	发布日期	实施日期
1	水利水电工程 环境保护设计 规范	SL 492—2011		2011.01.25	2011.04.25

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

# 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及其审批意见确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根据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管理局《关于下达 2001 年度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技术标准制定、修订项目计划及主编单位的通知》（水总局科〔2001〕1 号文）的工作安排，遵循《水利技术标准编写规定》（SL 1—2002），编制了本标准。

本标准共 12 章 38 节 169 条和一个附录，主要内容包括：

——规定了环境影响复核、环境保护措施调整，以及环境保护设计的原则和基本技术要求；

——规定了水环境保护、生态保护、大气环境保护、声环境保护、固体废物处置、土壤环境保护、人群健康保护、景观保护、移民安置环境保护等保护目标的技术标准、设计内容和技术要求；

——规定了环境监测与管理、环境保护投资概算等设计内容与要求。

本标准的强制性条文有：2.1.1、2.1.4、2.2.6、2.5.1、3.1.1、3.2.1、3.3.1、3.4.1，并以黑体字标示。

本标准批准部门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

本标准主持机构：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

本标准解释单位：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

本标准主编单位：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

本标准参编单位：辽宁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

本标准出版、发行单位：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朱党生 姚同山 周奕梅 郭志全